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东监能罚字〔2026〕47号

当事人：宁国市宁港电力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81MA2WTLBR6L

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南山街道凤形路123号科创中心十一楼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你单位投资建设的宁国港口生态产业园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110kV送出线路工程，于2025年3月9日开工建设，截至2026年5月15日，主体施工已完成，但一直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电力质监机构相关报告、约谈笔录等资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为，处35万元（大写：叁拾伍万元整）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8月18日